形象墙制作安装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周口青禾广告工程有限公司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形象墙制作安装等事宜达成一致，特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党建室形象墙	PVC打印、亚克力面	批	1	28200	28200	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贰万捌仟贰佰元整（￥28200元）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形象墙制作安装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内甲方一次性清全部工程款。

三、工程期限

1、安装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，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2、乙方需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年 8 月 8 日完成，并送交甲方验收。

3、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负责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。

2、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单位要求。

3、向乙方提供标识牌位置并确保施工顺利进行。

4、有义务提供单位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。

6、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广告标识牌等的制作、安装费用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和制作安装工作。

2、 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，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。

3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标识标准进行制作、安装。如现场条件与标准不符，应及时报与甲方，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

六、验收方法

1、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工后一周内，甲方必须组织正式验收，甲方在完工后一周内不组织验收， 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。

2、工程质量验收以国家钢结构施工标准为依据，广告结构制作安装应当牢固，抗风力应达到 7 级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制作、安装完成标识牌制作和安装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应按质按量完成甲方的要求。如未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。

3、如属甲方原因，造成中途停工等，均由甲方负责。乙方有权就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部分或全部的制作费。

4、遇雨雪、大风等自然灾害天气不能按时完工的，乙方延长工

期，不承担任何赔偿。

八、保修期限

1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制作的工程项目质保一年。人为损毁乙方不负责保修。

2、保修期满后，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如由于本协议产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并由败诉方承担法院受理费、律师费等诉讼费用。

十、附则

1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 户 名：周口青禾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周口市直属支行

帐　　号：16583101040011083

2024 年 7 月 31 日